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61号

当事人：新疆通达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6G2X5T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宣仁墩
绍兴中街3400号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D-59-60号

经营者：李萍

身份证号：341221**** 8283

电话：138****3698

2025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鸡蛋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我局于2025年9月1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以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8月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鸡蛋（批次号：2025.8.2）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2kg，抽检价格：7.8元/kg。2025年8月2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A2250564326101009C，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

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多西环素， $\mu\text{g/kg}$ ，标准指标： ≤ 10 ，实测值： 1.06×10^3 。

现查实，当事人称抽检的时候因现场未找见票据，鸡蛋报的批次是 2025 年 8 月 2 日，实际是 2025 年 8 月 1 日从新市区城北大道丁伟鲜蛋店以 7.4 元/kg 的价格购进了 104.7kg，总计 774.78 元，实际付款 774 元，以 7.8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按照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 816.66 元。截至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采购鸡蛋时索要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产地：新疆第六师五家渠市军户农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鸡蛋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鸡蛋的购进、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鸡蛋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9月3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